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29-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29-4号**

**致：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远望谷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远望谷的委托，担任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远望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关于本次交易新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8年6月15日，远望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股转系统分别书面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终止挂牌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谷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远望谷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远望谷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谷就本次重组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一) 2018年2月5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同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 2018年2月12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三) 2018年2月26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四) 2018年3月5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五) 2018年3月12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六) 2018年3月19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七) 2018年3月26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八) 2018年3月31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九) 2018年4月10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十) 2018年4月17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变更,股票继续停牌。

(十一) 2018年4月24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十二) 2018年5月3日,远望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GRANDWAY

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十三）2018年5月4日，远望谷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十四）2018年5月11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十五）2018年5月18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远望谷股票继续停牌。

（十六）2018年5月24日，远望谷发布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同日，远望谷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十七）2018年5月31日，远望谷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谷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远望谷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谷本次重组

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远望谷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远望谷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8年6月15日